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RAMEN

味千拉麵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股價異常波動
及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今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載之事宜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知悉近期有若干有關本集團之包裝麵過量使用添加劑之報導。

董事會謹此澄清如下：

1. 添加劑山梨糖醇普遍於食品中作為甜味劑使用以避免水分流失。日本允許使用該類添加劑，而本集團根據其日本特許經營商提供之配方於其麵中使用；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無監管於食品中使用山梨糖醇之國家標準。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頒佈中國國家標準時，本集團向有關中國機構申請在其麵中使用該類添加劑；

3.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有關中國機構起訴本集團在其麵料中使用添加劑。本集團立即停用此添加劑。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被罰款人民幣786,600元；
4. 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中國機構宣佈在麵製品中允許添加山梨糖醇；
5. 臨時暫停使用添加劑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並不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定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潘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